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1019號

原　　告　吳志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人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以訴狀（附繕本一份）補正對被告起訴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陳人愷於交通事故我方有車損估價單1張，陳人愷未出面調解編號Z0000000000-0」等語，並無具體金錢求償數額，難認已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訟標的金額，亦使本院無法核算訴訟標的金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家蓉